

ZZCR-2023-09005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23〕8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我局制定了《株洲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财政评审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号）、《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22〕8号）等法律和行政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评审，是指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类、工程类货物与服务（含信息化）、竣工财务决算类项目、部门预算类项目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等进行评价与审核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的主管部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财评中心）具体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参与财政评审工作。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作为预算控制、工程招标（采购）、变更预算、资金拨付、财务决算的主要依据，建设单位应遵循“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流程。原则上未批概算（按有关规定无需批复概算的除外）

不评审预算，未批预算不评审结算。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评审）标准、资产配置标准、装修装饰标准等，坚持客观、公正、独立、高效、廉洁的原则。

第六条 市财评中心所需财政评审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局全额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含财政预算资金、国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且占比 50% 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具体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包括：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及以上）；

（二）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株财发〔2023〕2 号文执行）、与工程有关的货物类及服务类的预算和结算（根据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标准适时调整）；

（三）株洲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范围内的最高投标限价 30 万元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含工程及服务，下同）预算及结算；

（四）符合评审条件的最高投标限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工程预算；

（五）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60 万元及以上），批复概算建安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项目结算;

(六) 较大(重大)设计变更评审(单次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变更后工程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但未超过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

(七) 与工程密不可分的设备(原则上设备造价占比不超过 70%);

(八)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不含货物、服务);

(九)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且财政资金占 30%及以上的竣工财务决算;

(十) 财政预算管理需要进行评审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含人员类和公用经费项目、已有政策或文件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测算的项目等);

(十一)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

(一) 项目预算(含 EPC)、竣工结(决)算、部门预算项目的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审核;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 执行项目预算评审标准或试行标准情况审核;

(四) 项目预算(含 EPC)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较大(重大)设计变更审核及索赔情况审核;

(五) 其他。

第九条 市、区县（市）两级共建项目，市级财政或市属国有企业承担 50%以上资金的工程预算和结算，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报市财评中心直接评审；50%以下的由各区县（市）财政部门组织评审。

第三章 评审依据

第十条 工程类项目主要评审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地勘报告、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第三方控成本意见、竣工图；

（三）招投标（政府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工程造价计价文件、消耗量标准及解释汇编、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价格信息等；

（五）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六）相关请示、审批文件（含变更程序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原材料进场检验（试验）报告、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现场影像、较大（重大）设计变更等技术经济资料；

（八）设备材料供货合同、发票、转账记录；

（九）竣工验收证书。

第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主要评审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估算、建设方

案及概算批复；

- (二) 信息化项目操作规程（指南）；
- (三) 项目详细建设方案；
- (四) 硬件设备和成品软件询价资料；
- (五) 定制开发软件功能点清单。

第十二条 竣工财务决算类项目主要评审依据：

- (一)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准则；
- (二) 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 (三) 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 (四) 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 (五) 历年监督检查、审计意见及整改报告；
- (六) 设计、勘察、代建、施工、监理、采购等合同及成果，招投标（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七) 工程预、结算评审（审计）报告或定案表（含评审说明）、竣工验收资料；
- (八) 会计账簿、凭证、发票、银行单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含 EPC）、结算项目评审程序：

应当进行财政评审的预、结算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填写《财政投资评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根据市财评中心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管理工作指引》收集整理资料，按

以下程序办理财政投资评审：

（一）项目建设单位将《申请书》及评审资料送行业主管部门签章同意后报市财政部门；

（二）市财政部门对口支出管理科室审核签署意见；

（三）市财评中心受理并组织项目评审；

（四）市财评中心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初步评审意见；

（五）市财评中心出具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

第十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类项目评审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对口支出管理科室；

（二）市财政局委托市财评中心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三）市财评中心或中介机构向市财政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四）市财政局向建设单位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五条 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程序：

（一）财政支出管理科室对需进行评审的项目填写《协作任务单》；

（二）市财评中心受理并组织评审；

（三）市财评中心与支出管理科室交换初步评审意见；

（四）市财评中心对支出管理科室出具评审报告（意见）。

第五章 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存在手续不到位、违反政府采购或招标相关规定、

履职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弄虚作假、结算超概算等问题的项目，应按有关程序进行责任追究后，再办理预、结（决）算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资料报送相关要求：

（一）项目资料送审后，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增加或变更已送审的项目内容及资料，确需增加或变更的，应当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送审资料，原则上工程预算在项目招标挂网 17 个工作日前送审；PPP 子项目在开工 17 个工作日前送审；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在施工前 5 个工作日送审；工程结算在项目完工验收 3 个月内送审；竣工财务决算在项目工程结算定案确认之日 3 个月内编报，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等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原则上送审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对应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送审竣工结算不得超过中标价或合同金额加经批准变更金额之和的 10%。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时限

（一）工程类、信息化类预算、较大（重大）变更类预算等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市财评中心原则上在 1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二）属财政评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市财评中心原则上在 2 个月内完成评审，大型项目不超过 3 个月；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类预结算评审，市财评中心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四）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市财评中心原则上在 6 个月内完成评审；

（五）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市财评中心原则上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评审时限不包含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段、对评审结论存在争议时间段、不配合评审工作时间段、不及时反馈意见时间段、不及时返还定案表时间段等。

第十九条 在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预算超过概算或有关建设（评审）标准、资产配置标准、装饰装修标准且项目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的，市财评中心退回资料，项目建设单位应修改优化施工图设计，按原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应当纳入市财评中心评审范围的变更及签证，评审结果可作为中间计量和支付的依据，未经评审的，不予列入结算评审范围。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关于控成本奖罚、现场管理、投资管理（含工程价款结算）的有关规定，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根据现行结算评审（审计）体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可以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评审中争议较大且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财政局可协调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项目

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

第二十三条 加强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对涉及保密项目的，评审相关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协调市财评中心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关系；

（二）确定并下达部门预算项目协作评审任务及财务决算评审任务，向市财评中心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负责财务决算的批复；

（三）根据出具的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督促项目单位执行和整改；

（四）按照财政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实施项目预算和资金管理；

（五）对拒不配合、阻碍评审工作及拒不执行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财评中心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专业人员依法依规依程序评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出具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并对评审报告（意见）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建立健全财政评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评审质量和效

率，切实防范财政评审风险和廉政风险；

（三）对项目评审中的问题（不限于优化设计、资料补充、询价情况、内容澄清等）及时与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等沟通对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四）及时编制并发布各类项目预算评审标准及其他费用支出控制标准；

（五）根据财政投资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督促、跟进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六）对评审过程中的工作底稿、关键证据、材料询价、评审报告（意见）等进行存档备查。

（七）负责对各县市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

（八）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在评审工作中发现的虚报冒算、投资浪费、管理失职等现象，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政府投资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二）按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监管项目资金，并按进度拨付资金；

（三）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市财评中心开展工作；

（四）及时向市财评中心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

馈意见;

(六) 根据评审报告,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切实承担投资控制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二) 积极配合市财评中心开展工作, 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较大(重大)变更、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编制或审核, 工程预算、较大(重大)变更未经评审的一律不得招标或开工(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三) 督促设计单位及造价编制单位提高设计能力和编制水平, 确保设计深度达到计价要求, 项目工程预算结算误差率不超过相关规定;

(四) 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 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五)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 对资料不全或缺失关键佐证资料, 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 应及时、真实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六) 对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报告(评审意见)或征求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由项目建设单位盖章、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逾期不签署意见, 则视同同意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

(七) 根据评审定案表、评审报告(意见)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市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

(八) 做好评审标准以下的项目评审把关;

（九）负责项目工程资料及档案的整理、归档、存档和备查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财政评审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独立、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对编制审核的评审报告，误差率不得超出工程造价咨询规定范围内；

（四）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索、拿、卡、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市财评中心在履行财政评审职责时，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项目建设（委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就有关问题及时整改，相关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对评审中发现相关单位存在不正确履职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可参照执行或根据本规定结合

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株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管理的通知》(株财发〔2018〕15 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株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株财发〔2021〕1 号)废止,本办法相关规定与市财政部门印发的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